

广州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16年第4号

(总第99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统计局 2014 年度预算执行及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2015 年 2 月至 4 月对广州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2014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 一、基本情况

市统计局部门预算由市统计局本部及下属的国家统计局培训学院广州分院（以下简称培训分院）等 3 个事业单位预算组成。2014 年，市统计局收入、支出预算均为 5 538.42 万元；实际支出 4 688.68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的 84.66%。

审计结果表明，市统计局 2014 年基本按照规定编制、执行预算。市统计局本部和本次抽审的下属单位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4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局本部财政收支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14 年，培训分院实际发放在职人员绩效工资超出核定绩效工资总量 3.24 万元；未按规定使用职工福利基金，将其中的 3.19 万元用于补充经费来源。

（二）2012 年至 2013 年，培训分院违规在广州市统计干部培训中心列支电脑等费用 2.52 万元。

(三) 2011年10月,市统计局在未经可行性论证、未报市财政局审批的情况下,将名下3036平方米的教学综合楼交由培训分院用于合作办学。

### 三、审计处理意见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培训分院收回超发的在职人员绩效工资;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职工福利基金,调整有关会计账目;真实、完整地核算费用支出,严禁向其他单位转嫁费用。市统计局及培训分院应严格履行国有资产使用报批手续。

对上述问题,市统计局及有关下属单位积极进行整改。培训分院已收回超发的绩效工资并上缴市财政,调整了职工福利基金有关会计记录,将2台电脑归还广州市统计干部培训中心。市统计局将加强对国有资产使用的管理,待合作办学的合同履行结束后,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使用报批手续和进行公开交易。